

國立成功大學第 72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董旭英代)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李劍如代)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孔憲法代)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游保杉
傅永貴(柯文峰代)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
(楊俊佑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陳炳宏代)
李振誥

列席：湯 堯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p.3~p.5），並進一步決議如下：

（一）有關加強校發會與校務會議議事功能一案，原則上可由校發會負責重大議案之認定，並將重大議案交付校務會議下增設之 subcommittee 先行分析，再送交校務會議決議。其組成架構與運作模式，請研發處邀請教師會教授研議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防震防災演練事宜：

1. 請總務處與學務處舉辦雲平大樓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人員及學生實施實際演練時，邀請各學院院長到場觀摩，以督導院內各系所建立防震防災組織運作架構與實施演練。
2. 發生災害時，大家會集中往門口跑，若門向內開，可能會發生堵塞，導致無法進出的風險。請總務處清查全校各單位、各院系所辦公處所、館舍之各出入口的門是否向外開，並逐步編列經費改善。

（三）有關全校各演藝廳之調配借用事宜，請總務處建立審查機制，由總務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針對校內外申請洽借案先綜合審查宜借用哪個演藝廳，再交由各演藝廳之管理權責單位進一步審查。

二、主席報告：

- （一）保持心情愉快對促進身體健康並提升工作效能非常重要，提醒各位主管利用暑假期間好好調適心情。
- （二）各單位很多同仁都很用心處理公務，請各位主管勿吝嗇給予敘獎，以鼓舞同仁士氣。
- （三）最近又有一批大學教師因計畫經費核銷問題被約談，除政府部門已開始關注並將盡力協助外，本校一向比其他學校更用心，主秘已請法制組安排律師團成員排定時間，如有教師被約談，可提供諮詢服務並安撫心神，盡量協助化解。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5.2 第 725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配合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案簽呈已奉校長核定，敬供參考。

三、檢附本案「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供核。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p.6)，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囿於學校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關係密切且極為重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以避免師生衝突衍生困擾，奉校長指示研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二、請各系所依據本原則訂定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擬辦：擬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如[附件三](#)，p.7)，請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系所訂定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另有關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可由學校訂定基本規範供各系所參考使用。基本規範如何訂定，請教務處與法制組研議。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建議本校購買自動體外除顫機(AED)設置於適當場所，以供突發性必要之急救使用。
(環安衛中心建議)

※校長裁示：

設置AED有其必要，原則同意購置。請環安衛中心邀集總務處、學務處及醫學院就設置地點、購買數量、所需經費以及受訓人員等細節研議規劃。

二、會計室進行加強查核支出憑證彙整與統計提會報告，造成各單位主管困擾，建議爾後免予提出。(會計室建議)

※校長裁示：

會計室進行加強查核支出憑證彙整與統計，非常辛苦，也很具有提醒與警惕作用。先同意暫停兩個月，第三個月請會計室再抽查彙整，屆時視查核情形再作決定。

肆、散會(下午 3:30)。

101.6.28 第 72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主席報告案】 校發會遴選委員的參與率不高，會議無法發揮審查校務會議議案之功能，可在校務會議成立各種小組委員會，各由幾位校務會議代表加上幾位教授組成，先初步分析議案，再送校務會議討論。如何改善以提高議事效率，請研發處好好研究規劃，邀請教師會教授一起討論。</p>	<p>研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組織規程的計畫，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條文規定如下：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註：100.12.28 校務會議已修正校發會設置辦法，將財務長、校友中心主任及大學部、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改為出席委員，但組織規程尚待報部。) 2. 為考慮校務議題的討論，充分的交流與溝通，建議針對本校重大議題，經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 3. 重大議題的認定：經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認定者。 4. 專案小組委員會，由重大議題提案單位主管或提案人，召開校務會議代表數名組成並邀請教師會代表參加。於校務會議時提出利弊分析之報告，交由校務會議決議。 	<p>原則上可由校發會負責重大議案之認定，並將重大議案交付校務會議下增設之 subcommittee 先行分析，再送交校務會議決議。其組成架構與運作模式，請研發處邀請教師會教授研議規劃後，再提會討論。</p>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三點之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本校「101 學年度防震防災演練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實施本校「101 學年度防震防災演練計畫」，並將雲平大樓東棟教學單位一併納入演練，相關執行細節請再與環安衛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p>	<p>總務處： 已訂於 101.7.18 召開防震防災演練第一次工作會議，由陳主秘主持，並邀集環安衛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總務處與學務處舉辦雲平大樓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人員及學生實施實際演練時，邀請各學院院長到場觀摩，以督導院內各系所建立防震防災組織運作架構與實施演練。 2. 請總務處清查全校各單位、各院系所辦公處所、館舍之各出入口的門是否向外開，並逐步編列經費改善。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現階段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辦理。未來將請總務長或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研訂全校各演藝廳借用審查辦法。</p>	<p>藝術中心： 本中心已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將「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審查委員的建議名單，以簽呈方式提請校長核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中心提案部分擬解除列管。 2. 有關全校各演藝廳之調配借用事宜，請總務處建立審查機制，由總務

		<p>長組成審 查委員會 針對校內 外申請洽 借案先綜 合審查宜 借用哪個 演藝廳，再 由各演藝 廳之管單 理權責單 位進一步 審查。</p>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將修正後條文公告於本組網頁及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p>	<p>解除列管</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07.18 第 729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校受贈文物資產之收受、取得、評鑑等相關事宜。
- 三、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召集人)、主任秘書、財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博物館館長、藝術中心中心主任。
 - (二)推薦委員：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由博物館或藝術中心依個案推薦名單，簽請校長聘任。
- 四、 本會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五、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團體列席。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及受邀之非本校人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

101.07.18 第 729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
- 二、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原指導教授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取得新指導教授之同意者。
 -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者。
- 五、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
- 六、本原則經主管會報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